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24日，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通知，其配偶何丽婵女士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33.57万股，成交总金额229.95万元，成交均价6.85元/股。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董事长汪南东先生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配偶何丽婵女士。

二、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

汪南东先生及何丽婵女士拟自2015年7月10日起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，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）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现有股份总额的2%（包含7月10日、8月3日增持股份及本次增持股份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汪南东先生及何丽婵女士合计已增持公司股票194.7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31%，总成交金额1,386.08万元。

三、增持目的

何丽婵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同时也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通过增持股份可分享公司股价持续增长的收益。

四、本次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五、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6.19万股，持股比例为0.12%。

本次增持,何丽婵女士增持公司股票 33.57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5%;
本次增持后,何丽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9.76 万股,持股比例为 0.17%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(一)汪南东先生及其配偶何丽婵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的股份。

(二)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(三)本次增持及后续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(四)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